

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大湾镇山塘村分界水库坝底至梁塘
垌灌溉渠道防渗加固工程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2-810121-QGCZ）更正公告（一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2-810121-QGCZ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 年大湾镇山塘村分界水库坝底至梁塘垌灌溉渠道防渗加固工程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磋商文件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“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” “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” 中的 “17.3.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”	17.3.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90%拨付（扣除 3%质保金），其余的 10%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且经工程结算审核，甲方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且施工单位可按照合同价款的 3%缴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后（指定的账户为：账户名：桂平市水利局，账号：45050175384600000543-0002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桂平市广场支行），承包人可以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%。如因征地、拆迁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的，超出合同价的工程造价按《桂平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完成报审手续后，按财政预算评审结果拨付 50%的工程进度款，其余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。	17.3.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90%拨付（扣除 3%质保金）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且经工程结算审核，甲方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后，承包人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%，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%做为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。如因征地、拆迁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的，超出合同价的工程造价按《桂平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完成报审手续后，按财政预算评审结果拨付 50%的工程进度款，其余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。

2	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“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” “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”中的“17.4 质量保证金”	17.4 质量保证金 ☐ 17.4.1.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%，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 ☒ 17.4.1.2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3%，待质保期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）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。	17.4 质量保证金 ☒ 17.4.1.1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<u>3</u> 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，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： <u>无</u> 。 ☐ 17.4.1.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： <u>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。</u>
---	---	--	---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查询地址：在（中国政府采购网）<http://www.ccgp.gov.cn>、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）<http://www.ccgp-guangxi.gov.cn/>、（贵港市政府采购网）<http://zfcg.czj.gxgg.gov.cn>、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·贵港））<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ggggzy/>发布。

2、各潜在磋商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、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，如因磋商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、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，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，由磋商人自行承担责任。

四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桂平市水利局

地址：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

项目联系人：覃工

联系方式：0775-338059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：

名称：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 1 号楼

项目联系人：邓惠凡

联系方式：0775-4598629